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長林律師

許景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張運娣、蕭德乾、蕭陵乾、蕭翔云等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